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辦法

108年7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陽明校區暑期營隊及交流生住宿之管理效能並確保安全與住宿品質，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住宿服務一組（以下簡稱住服組）。
- 第三條 住宿對象：
- (一) 暑期營隊：參加本校陽明校區暑期營隊活動之學員。
 - (二) 交流生：與本校陽明校區交流之學生。
- 第四條 住宿申請：
- 由本校相關單位專簽提出住宿需求，住服組得視實際床位情況安排床位。
- 第五條 住宿申請時間：
- (一) 暑期營隊：於每年3月15日前提出申請。
 - (二) 交流生：
 1. 第一學期床位申請於每年8月15日前提出。
 2. 第二學期床位申請於每年1月15日前提出。
 3. 暑期床位申請於每年5月15日前提出。
- 第六條 住宿收費標準及收費時間如下：
- (一) 暑期營隊：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按日計算，限住男二舍及女三舍，每日每床300元(含電費，但不含冷氣費)。
 2. 遷出入日期：自7月1日至8月20日，惟需配合宿舍遷出入時程。
 3. 押金：每房提供鑰匙乙支(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 (二) 交流生：
 1. 住宿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學期計，在學期中(含寒假)未滿14天(含)以半個月計；超過15天未滿30天(含)以一個月計。
 2. 暑期住宿費用分三階段收費：於入住前繳交，收費標準原則上以階段計，第一階段7月1日至7月15日、第二階段7月16日至7月

31日、第三階段8月1日至8月15日，每階段以半個月計，未滿一階段以一階段計。

3. 押金：每人提供鑰匙乙隻(押金50元)，遷出時應繳還，遺失或損壞者，押金不予退還。

4. 以上收費標準不包含網路費、電費、冷氣卡。

(三) 若有其他需求，申請單位應以專簽辦理，並繳費。

第七條 繳費方式：

於入住前，請申請單位派員至住服組代領取繳費單，並至出納組完成繳費。

第八條 退費：

(一) 暑期營隊如遇天災(颱風及地震等因素)，導致無法住宿情況，住服組可視實際情況，據以辦理住宿費退費事宜。

(二) 交流生提早遷出者，不予退費，如有特殊情形，應以專簽辦理。

第九條 遷出入：

(一) 暑期營隊遷入宿舍時間為下午3時以後，遷出宿舍時間為中午12時前。逾時遷出且情節重大者，應付逾時費用。

(二) 交流生遷出入應於住宿輔導員上班時間內辦理。

(三) 遷出宿舍前，應清理及清潔所住寢室內之個人及公共空間，並繳清所借公物與鑰匙。公物與鑰匙遺失或損壞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住宿規定：

(一) 暑期營隊及交流生應遵守本校住宿之相關規定。

(二) 未遵守宿舍相關規定之暑期營隊，不得申請下一年度之暑期住宿；未遵宿舍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交流生，應立即取消其入住資格。

(三) 住宿者需自備寢具及盥洗用具。

(四) 住宿者如持有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住服組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五)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公布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